

#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 文件

深退役军人〔2020〕61号

---

##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一至四级残疾 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财政局，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发展和财政局：

根据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颁布的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文件精神，现调整我市户籍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。具体如下：

依据深圳市统计局 2020 年发布的《2019 年深圳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》，以 2019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

资 10646 元为计算基数，因战、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% 发放，为每人每月 5323 元；因战、因公三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% 发放，为每人每月 4258 元；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% 发放，为每人每月 3194 元。

新标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对于今年已发放的月份，由区（新区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照附表标准给予补差；所需经费按原渠道由各区（新区）财政承担，确保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地把护理费发放到享受待遇的残疾军人手中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调整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表



附件

## 2020 年度调整一至四级残疾军人 护理费标准表

单位：元/月/人

残疾等级	护理费标准
因战、因公一级、二级	5323
因战、因公三级、四级	4258
因病一级至四级	3194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30日印发

---